

## AEON「税 ・ 貸易」全新客戶早鳥優惠 - 額外賞 HK\$200 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早鳥推廣」):

-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包括首尾兩日)(「早鳥推廣期」)。
- 2. 全新客戶於早鳥推廣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成功申請 AEON「税 ・ 貸易」稅務貸款(「稅務貸款」)並 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早鳥推廣貸款確認期」)完成確認手續,並符合「AEON「税 ・ 貸易」稅務貸款現金回贈」 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4、5、6 及 7 段即獲享額外 HK\$200 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
- 3. 額外現金回贈將於透過早鳥推廣獲批之 AEON 稅務貸款首 6 期供款完成後,根據「AEON「稅 · 貸易」稅務貸款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7 段表誌入合資格客戶之相關 AEON 信用卡賬戶內(由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EON」)所發行之信用卡及其聯營信用卡;必須為合資格客戶(定義於「AEON「稅 · 貸易」稅務貸款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3 段)之信用卡主卡),並顯示於相對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 4. 早鳥推廣只適用於全新合資格客戶。全新客戶為早鳥推廣貸款確認當天並未持有有效之 AEON 私人貸款、AEON 「清數 易」貸款、稅務貸款、綠色私人貸款或債務重組貸款。
- 5. 早鳥推廣不適用於續借 AEON 私人貸款或續借稅務貸款之現有客戶。
-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早鳥推廣期內最多可獲額外現金回贈乙次。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AEON 保留決定早鳥推廣下任何合資格客戶資格之最終決定權而毋需預早通知。如有任何爭議,AEON 保留最終決定權。
- 2. 如合資格客戶提早清還、取消或終止稅務貸款, AEON 有權就此向有關客戶收取相等於額外現金回贈的金額。
- 3. 額外現金回贈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將不獲任何 AEON 獎賞積分。
- 4. AEON 保留對貸款審批、更改、暫停或取消早鳥推廣及/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最終決定權,而不需另行通知。如有任何 爭議,以 AEON 之最終決定為準。
- 5. 此乃附加之條款及細則,而現有之貸款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仍然有效。
- 6.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